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 3 楼会议中心

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4) 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21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47,233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9177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29,151,93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880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1,2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8,081,07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0372%。

(3)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,218 人，代表股份 18,081,27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037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1,216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74%；反对 5,69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03%；弃权 3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64,956 股；反对 5,695,514 股；弃权 320,8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